

#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18〕54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桂教人〔2017〕47号）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化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以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促进学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二、考核评价对象

全校各二级单位（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在岗教职工（含临聘人员）。其中，6月30日前已退休人员，不参加当年度师德考核评价。

## 三、考核评价等次及比例

（一）师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

（二）在岗正式职工、临聘人员（校聘）优秀等次由各单位按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5%予以推荐。参评人数为3人及以下的，视具体条件可按1个优秀等次隔年推荐。

（三）临聘人员（自聘）由各用人单位参照第（二）点执行。

## 四、考核评价时间

与学校当年年度考核工作同期进行。

## 五、考核评价内容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桂教人〔2017〕47号）精神，制定《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 六、组织实施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教职工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

## 七、考核评价程序

### （一）个人自评

由被考核人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指标，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对师德年度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 （二）学生评价

1.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and 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的学生评价，以教务处、研究生处开展的学生评教结果为准。

2.专职辅导员的学生评价，以学生工作部（处）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评价结果为准。

3.各学院团委书记的学生评价，以校团委开展的团委书记考核结果为准。

4.非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不需进行学生评价。

### （三）单位评价和公示

1.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个人自评和学生评价结果，综合个人年度表现对本单位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提出评定等次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

2.因公外出挂职人员师德考核评价，以其挂职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为准；在挂职单位工作不满半年或结束时来不及参加挂职单位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根据挂职单位提供的鉴定意见进行考核评价并确定等次。

3.外出学习、培训和进修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其学习、培训和进修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师德考核评价并确定等次。

#### （四）结果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年度师德考核评价材料报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 （五）结果评定和公示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

#### （六）评价结果复核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经公示后，若对结果有异议，应先向其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经再次复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 （七）公布和存档

学校党委对年度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发文公布，将《广西科技大学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八、考核评价奖惩

（一）本年度获得国家、自治区级道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楷模、五一劳动奖章或精神文明建设类个人荣誉称号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等次，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

（二）在同等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为“优秀”等次：

1. 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2.在带领教学、学术团队建设，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3.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

4.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行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

5.主动关爱、帮助困难学生，勇于担当，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6.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作出重要贡献的。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评价等次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

1.发生教学事故的；

2.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3天及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6天及以上的；

3.不服从上级、单位工作安排导致工作受影响，或因个人原因导致学校重点督查督办项目没有按时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其他方面有不符合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但尚未违反“七条红线”规定行为的。

(四)凡有下列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规定的“七条红线”等情况之一者，考核评价等次为“不合格”：

1.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

2.在教育教学中存在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3.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行为的；

4.存在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行为的；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

6.存在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行为的；

7.存在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行为的；

8.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的。

## 九、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是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职务聘任（用）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二）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同等条件下，在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评选推荐、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养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其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其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以及聘期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并在2年内的教师选聘、职称评审、职务聘任（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优奖励，和学科（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培育以

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取消资格。对已入选者，若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取消学校授予的称号或资格。

（四）连续2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现工作岗位。

（五）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 十、其他

（一）凡有违反“七条红线”情形者，要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对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查处、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发〔2015〕7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爱国守法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无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的言行。
	3.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无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4.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
敬业爱生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
	2.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不断拓展知识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职业技能。增强事业心，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3.关爱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平等、互尊互爱的和谐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不得有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书育人	1.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2.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
	4.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工作。
严谨治学	1.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
	2.坚持实事求是作风，发扬学术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无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服务社会	1.树立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积极传播优秀文化，科学引领社会思潮。
	3.无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公共利益行为。
为人师表	1.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言行雅正，举止文明，师表形象良好。
	2.树立优良教风学风，以身作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3.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情操高尚，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抵制一切有损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敢于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